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报表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财务报表调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18年10月26日